

致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辦事處：

《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
僱主證明書

本人／本機構茲證明以下申請人在本人／本機構的聘任下的日常工作將涉及或相當可能涉及與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經常或定期接觸。

申請人姓名（須與身份證明文件相同）： _____

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_____

職位名稱： _____

申請人類別（請選取其中一項）：

準僱員 合約續期僱員 準自僱人士

茲確認本人／本機構已經閱讀《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的《僱主須知》，並完全明白這項服務的條款及僱主需要履行的責任，包括不得將申請人的查詢密碼、查核結果或其他個人資料，透露予任何不相關的人士，亦不得使用有關個人資料作招聘或聘任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

機構僱主請填寫以下甲欄目；個人僱主請填寫乙欄目。

甲、機構僱主適用

機構僱主名稱：
機構僱主地址：
機構蓋印或發信人姓名、職位及簽署：
日期：

乙、個人僱主適用

個人僱主姓名（須與身份證明文件相同）：
個人僱主身份證明文件首英文字母及頭三位數字 (如A123 或 XY123)：
個人僱主簽署：
日期：

註：

1. 機構及家長可按各自需要調整僱主證明書的格式，但必須涵蓋以上要求的所有資料，否則申請將不獲處理。
2. 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辦事處在任何時候，均保留最終權利，決定申請人之僱主證明書是否合乎申請要求。